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相关人员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兼职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卢友兵先生具备行使公司副总经理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我们认为卢友兵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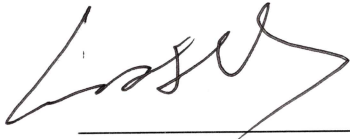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卢友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独立董事关于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受彬



沈红波



侯 剑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独立董事关于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倪受彬	沈红波	侯 剑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独立董事关于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受彬

沈红波



侯 剑